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现就公司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8月份销售情况

2025年8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5,081头(其中仔猪销售0头),环比变动4.87%,同比变动2.31%。

2025年8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3,771.96万元,环比变动0.54%,同比变动-15.01%。

2025年8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3.59元/公斤,比2025年7月份下降6.28%。

2、鸡销售情况

2025年8月份鸡销售数量81,500只,环比变动-3.36%,同比变动-34.87%。

2025年8月份鸡销售收入1,500.10万元,环比变动11.11%,同比变动-0.03%。

2025年8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是因鸡出栏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3:0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385,89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5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1,79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44,09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7%。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614,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245,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30,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21,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9%;反对245,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4%;弃权30,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128,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4%;反对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参股的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料”),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恒大绿能计划为匠芯新材料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按其持有匠芯新材料20%的股权计算,即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匠芯新材料剩余的80%综合授信额度,将由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相关事项,以恒大绿能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机关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峽云计算大厦4FC3号

4、法定代表人:黄康

5、成立时间:2024-01-09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D9TN637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10、与公司关系:匠芯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绿能的参股公司。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匠芯新材料总资产2,549.08万元,总负债1,015.60万元,净资产1,533.4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66.53万元,净利润-466.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匠芯新材料总资产4,544.97万元,总负债2,775.52万元,净资产1,769.45万元,2025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70.37万元,净利润-12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匠芯新材料生产线尚处于建设周期,暂时无营业收入。

12、经查询,匠芯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与银行签署,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

2,735,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0%;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335,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75%;反对2,735,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0%;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本公司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560,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303,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767,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3%;反对30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1%;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聂海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2,896,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89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2,896,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506,289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216,6393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据向公司主张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傅婷婷

邮编:322000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电子邮件:lysn600@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4、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系统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参股的湖北匠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新材料”),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恒大绿能计划为匠芯新材料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按其持有匠芯新材料20%的股权计算,即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匠芯新材料剩余的80%综合授信额度,将由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相关事项,以恒大绿能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他